

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修訂說明
內部校正特定規範	TAF-CNLA-T18(2)	1. 修訂 3.2 節，增加內部校正活動範圍及場所之文件化要求； 2. 依「能力試驗活動要求(TAF-CNLA-R05)」第 7 版公告，修訂 3.3 節有關內部校正項目參加適當能力試驗活動之要求； 3. 修訂 3.4(c)節人員紀錄之說明； 4. 修訂 3.5(a)節「書面化」改為「文件化」； 5. 修訂 3.6(a)節校正方法中有關結果計算之說明及參考文件； 6. 修訂 3.7(c)量測不確定度評估內容； 7. 修訂 3.8 有關內部校正技術紀錄之要求； 8. 修訂 3.9「電腦及自動化設備」之相關敘述，改為「數據管制與資訊管理」； 9. 修訂 3.10 設備之要求； 10. 修訂 3.11 國際單位制(SI)之原文說明； 11. 修訂 3.12 節，新增結果品質保證之作法； 12. 修訂 3.13 節中標準件追溯機構之表示； 13. 修訂 4.1 節中量測不確定度「估算」之用語，改為「評估」。 14. 修訂第 5 節，新增參考資料。